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兰”）。2011年3月31日，江苏海兰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截止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源”）。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使用了3,5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

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得早于2012年4月26日。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至2012年5月23日使用了6,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沙海兰信”）及以超募资金出资1,020万元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

苏欧泰”）。三沙海兰信及江苏欧泰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5月24日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3年10月8日，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7.07万元（以含利息收入的口径统计约为1,450.19万元，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0元。

三、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将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人民币（包含利息，

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 VEIS 业务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且新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受造船行业整体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回款周期均较长,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本次超募资金的投入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87.01 万元左右,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 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1203.12万元，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450.19万元（包含利息，最终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